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公務統計報表

資料表名：金門縣火災次數按起火處所分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消防局

*編製單位：火災調查科

*聯絡電話：082-324021#5602

*傳真：082-371035

*電子信箱：hsiang3922@kfb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內政部消防署 <http://www.nfa.gov.tw/main/index.aspx>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轄內發生火災之起火處所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依火災發生時，當時起火處所使用類別區分，不以申請使用登記之處所類別填記；如陽台改建為客廳使用時，即以客廳填記。

(二) 依場所、地點之經常性活動用途填記，如神龕與客廳設在一起時，依其經常性使用及範圍占大部分者判定填記。

*統計單位：以各鄉市。

*統計分類：按客廳、餐廳、臥室、書房、廚房、浴廁、神龕、陽台、庭院、辦公室、教室、倉庫、機房、攤位、工寮、樓梯間、電梯、管道間、走廊、停車場、騎樓下、路邊、墓地及其他等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每月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45日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15日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<http://www.nfa.gov.tw/main/index.aspx>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火災現場調查研判起火處所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均採電腦連線作業,且有內政部消防署查核機制,資料正確無誤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